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15-006
债券代码:122086 债券简称:11正泰债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林黎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相关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林黎明先生的辞职将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林黎明先生关于董事职务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林黎明先生在董事会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并将尽快履行程序增补新的董事。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5-033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审核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9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股票简称:桐君阁 股票代码:000591 公告编号:2015-24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解押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集团")的通知:2015年4月2日,太极集团将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的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的1,540万股(占桐君阁总股本的5.61%)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同日,太极集团将持有的桐君阁1,54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用于申请贷款6,120万元,质押期限从2015年4月2日起。2015年4月3日太极集团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太极集团持有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共质押了6,440万股。

特此公告。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5-018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及图"驰名商标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8日,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发的《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关于认定"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及图"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商标驰字[2014]236号)和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公布2014年国家工商总局认定我省驰名商标名单的通知》(浙工商标[2014]50号)文件。文件主要内容为: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的批复,认定公司使用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35类替他人推销、进出口代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服务上的"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及图"商标为驰名商标。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及图"驰名商标获批,公司将依法依规加强对"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及图"驰名商标的管理,有利于公司实现品牌"走出去",加快构建义乌系市场体系,为实现互联网+的战略下线上线下融合的"义乌购"平台打下基础。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15-015
转债代码:110028 转债简称:冠城转债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城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15年4月23日
- 赎回价格:100.917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4月29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4月24日)起,"冠城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冠城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15年2月17日至2015年4月7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冠城转债(110028)"(以下简称"冠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冠城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冠城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冠城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9日进入转股期,从2015年2月17日至2015年4月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20元/股)的130%,已满足"冠城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5年4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冠城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917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2%×279/365=0.917元/张

计息天数:自2014年7月18日起至2015年4月23日止(算头不算尾)

境内自然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税率2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734元/张(税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扣税(税率1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825元/张,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917元/张(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上海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冠城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冠城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4月2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冠城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4月29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冠城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2015年4月24日)起,"冠城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冠城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相关事宜

(一)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股价格:6.20元/股。

(二)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28;

可转债转股简称:冠城转股。

(三)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冠城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关于"冠城转债"转股具体相关事宜详见公司2015年1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城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3350026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5-018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通知情况

2015年3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年4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8日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7日15:00至2015年4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湘潭市韶山西路309号步步高大厦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填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36人,代表股份数355,305,45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0.172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数345,828,09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8.834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34人,代表股份数9,477,36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338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5,294,0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65,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97%;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5,294,0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65,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97%;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迪康药业 编号:临2015—025号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3日

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8日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5年4月13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13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公司五楼董事长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13日

至2015年4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5	《公司董监事津贴方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	√
8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	√
9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01	杨镗先生	√
10.02	张志成先生	√
10.03	吕正刚先生	√
10.04	任东川先生	√
10.05	蒲鸿先生	√
10.06	刘东先生	√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1.01	唐小飞先生	√
11.02	逯东先生	√
11.03	王晶先生	√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2.01	王小英女士	√
12.02	常珩女士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披露时间:2015年3月28日

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4,议案6至议案9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9、议案10、议案1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6	迪康药业	2015/4/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二)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公司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15年4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四)登记方式:公司股东可以到本公司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能通过电话、信函、传真方式报送,但出席会议时需提供有效手续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公司四楼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611731

(三)联系人姓名:胡影、罗雪(联系电话:028-87826466、028-87826471;传真:028-87829595)

特此公告。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	?
2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	?	?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	?
4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监事津贴方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			
8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			
9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1	杨镗先生	
10.02	张志成先生	
10.03	吕正刚先生	
10.04	任东川先生	
10.05	蒲鸿先生	
10.06	刘东先生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唐小飞先生	
11.02	逯东先生	
11.03	王晶先生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01	王小英女士	
12.02	常珩女士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15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5年4月6日采取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王成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电动")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意其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3.5亿元(含)的授信额度。其中,申请流动资金贷款0.58亿元,由恒通电动以其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2.92亿元,由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具体的保证范围、保证期间及保证金额等内容以公司最终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5-016号《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5 年4月24日(星期五)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会议通知另见公司临2015-017号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16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电动")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92亿元(含),已实际为恒通电动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82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66%,均系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控股子公司恒通电动拟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3.5亿元(含)的授信额度,其中,申请流动资金贷款0.58亿元,由恒通电动以其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2.92亿元,由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5 年4 月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若全部发生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本次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翔宇路888号2幢整幢

法定代表人:谢跃红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3日

营业期限:2011年11月23日至2041年11月09日

经营范围:电动客车动力系统研发;销售;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的乘用车);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持有恒通电动66%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4 年8月31日,恒通电动总资产29,830.42万元,总负债13,467.94万元,净资产16,362.48万元,资产负债率45.15%。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恒通电动拟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3.5亿元(含)的授信额度,其中,申请流动资金贷款0.58亿元,由恒通电动以其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2.92亿元,由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

担保方: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92亿元(含)

担保期限:授信期间内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具体的保证范围、保证期间及保证金额等内容以公司最终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恒通电动为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向银行申请贷款,是为满足自身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可推动其快速发展,增强盈利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本次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基于恒通电动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可解决其资金需求,提高其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82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66%,均系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若本次担保获股东大会批准且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6.7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34%。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139 证券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2015-017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24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区锦江工业开发区毕升路168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24日

至2015年4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同意子公司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5 年4月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9	西部资源	2015/4/17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及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3、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9:30-12:00,下午1:30-4:30;

4、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表人在登记地点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邮寄方式登记(收件截止日2015 年 4 月 23 日下午4:3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2、公司联系人、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江工业开发区毕升路168号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63

联系电话:(028)85917855

传 真:(028)85910202-8160

联 系 人:秦华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